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4.08.06 法律字第 1040350972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4 年 08 月 06 日

要 旨:關於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用紙格式修正建議,個人資料保護法並非規定個 人資料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,依據前法第16條調解書等書件記載個人資料屬為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,於特定目的蒐集和利用該資料,又建議列席協同調解人職 業欄位為刪除或整併,於該人簽章之字跡或字體有難以辨識其姓名時,調解書之明 確性則有待商權,至其資料受他人不法利用則應依具體個案情形,循相關法律規定 救濟

主 旨: 貴府建議修訂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用紙格式乙案,復如說明二, 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府 104 年 6 月 25 日府民族字第 1040209844 號函。

二、貴府建議事項,本部意見如下:

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立法目的,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,並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(個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)。個資法並非規定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,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,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,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(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),惟倘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,仍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(本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、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550 號函參照),先予敘明。
- (二)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: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,… ,應有特定目的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 範圍內。…」第 16 條規定: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…, 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,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…」調解委員會依鄉鎮 市調解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:「調解成立時 ,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,記載下列事項,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 解委員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:一、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 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、居所。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,其 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、居所。二、出席調解委員姓名及列 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、職業、住、居所。…。」作成調解書後,依

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法院審核,倘經法院核定 ,本條例第 27 條至第 29 條業明定該調解核定之效力;又本條例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:「調解不成立者,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 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 | 依當事人聲請給予調解不成立證明 書,其法律效果,依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,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, 鄉、鎮、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,將調解事件移請該 管檢察官偵查,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;民事案件,依民法 第 129 條及 133 條規定,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,調解不成立 時,視為不中斷。是以,調解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,除證明當事 人曾聲請調解,尚有後續送請法院審核、產生特定法律效力,或認 定視為已告訴及時效不中斷等功能,為確認上述法律效果對人之範 圍及確認當事人身分,調解委員會係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, 並符合「鄉鎮市調解」特定目的(代號 124)蒐集當事人之姓名、 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…等個人資料,而調解書及調解 不成立證明書記載上述個人資料,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 之,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,而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(本部 102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490 號函參照)。

(三) 次按調解事件之當事人基本資料,被不法分子不當利用與為特定目的之必要合理使用,係屬二事,如調解當事人或相關人等有不當利用,自應依具體個案情形,循刑事、民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救濟途徑解決。又列席協同調解人依法有其法律責任(例如本條例第19條第3項、第24條等規定),為確認其身分及保障當事人權益,爰本條例第25條第1項第2款明定調解書應記載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來函說明五所提建議,是否意欲將「職業欄」予以刪除?如是,則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。另如將出席調解委員與列席協同調解人之「姓名欄」與「簽章欄」整併,則於上開人員簽章之字跡或字體有難以辨識其姓名時,就調解文書之明確性亦有待商榷。貴府來函所提意見,本部業已錄案參考,惟現行調解書等用紙格式,依上開說明,尚無不符個資法或本條例相關規定。

正 本:彰化縣政府

副 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